

标段编号：2408-440310-04-01-70606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黄竹坑路7号地块土壤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4、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须提供由董事长（或不设董事会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2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2021年1月1日起，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的关键页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3、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更名相关证明资料。
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2023年1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取列表序号前1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报告或完工证明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以上资料应体现工程名称、合同封面、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等（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可提供其他辅助性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要求投标人提供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团队情况：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体现人员实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在本单位缴纳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前1个月起倒推12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2023年1月1日起）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最终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百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7 月 27 日			办公场所情况	(625.34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陈骏	联系方式	13510417159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林强发，股份占比：66.47%	
主项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林卓楠，股份占比：33.53%	
企业总人数	60 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0.66)					
年营业额 (万元)	2023 年	3467.165240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2023 年	46.129341 万元
	2024 年	6519.254677 万元			2024 年	113.029146 万元
	2025 年	3934.213403 万元			2025 年	82.144377 万元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241.302864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241.302864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80.434288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80.434288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1、企业资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73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dgkni/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卓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林强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卓楠	17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强发	339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2、办公场所情况证明

场地使用声明

本人林强发是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现将
本人所购置的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22A、
B、C、D单元，总面积共625.34平方米）无偿提供给我公司 深圳市
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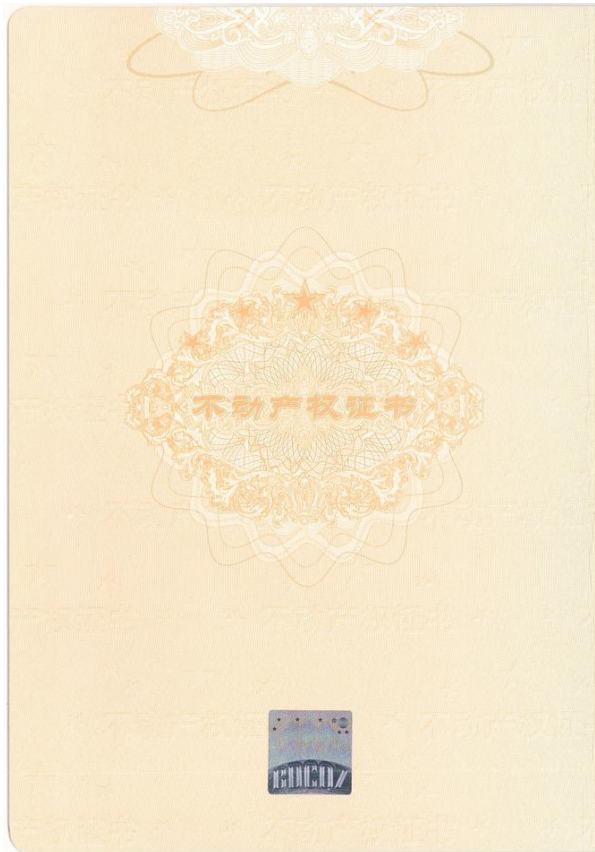
粤 (202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7280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林强发	<p>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法院裁定；裁定日期：2025-02-11。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22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14F0001008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68.3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3年6月18日至2043年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1-0024，宗地面积：349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114.51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6年10月3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443262.2元 5. 权利人：林强发(442525196705206435)		



粤 (202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7282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林强发	<p>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法院裁定。裁定日期：2025年2月14日。</p> <p>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22B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14F0001008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12.3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3年6月18日至2043年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1-0024，宗地面积：349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81.22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6年10月3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732997.21元 5. 权利人：林强发(442525196705206435)		



粤 (202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7281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林强发	<p>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法院裁定。裁定日期：2025年2月14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景田三路南茂商业中心22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14F0001005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69.40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3年6月18日至2043年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B201-0024，宗地面积：349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122.51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6年10月3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613923.31元 5. 权利人：林强发(442525196705206435)</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44132178314

粤 (202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72832 号

权利人	林强发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22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14F0001008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185.2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3年6月18日至2043年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1-0024，宗地面积：349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134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6年10月3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859113.64元 5. 权利人：林强发(442525196705206435)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法院裁定。裁定日期：2025年02月14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8501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3.06	0
2	企业所得税	119,873.02	0
3	印花税	779.67	0
4	教育费附加	14,089.01	0
5	增值税	471,900.9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392.6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655.49	0
合 计		666,723.9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5,586.7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05,430.49元, 2023年461,293.4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3404320507



202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08051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55.71	0
2	企业所得税	15,073.27	0
3	印花税	16,592.82	0
4	教育费附加	22,738.15	0
5	增值税	1,075,818.2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158.7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455.14	0
8	车辆购置税	12,026.55	0
9	环境保护税	777.05	0
合 计		1,228,695.7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73,343.6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98,404.26元, 2024年1,130,291.4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1,619.14元(叁万壹仟陆佰壹拾玖圆壹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295248351675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17)95 证明 000033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9	¥653493.70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5903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06-30	2025-11-07	¥132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9	¥45744.57
印花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6-01-14	¥4198.55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7769.2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8-15	¥.00
车辆购置税	2025-02-17 至 2025-02-17	2025-02-18	¥17415.93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9	¥19473.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9	¥12982.5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柒角柒分 ¥821443.7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3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电话：（0755）83977779

传真：0755-2265012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3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CSSE14VW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4]第224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7,353,225.72	4,126,689.74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37,126,952.70	41,521,742.61	应付账款	38	26,656,859.49	19,056,188.84
预付款项	6	27,094,437.80	25,996,132.72	预收款项	39	7,771,335.65	7,771,335.6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21,460.00	229,46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50,416.99	187,775.00
其他应收款	9	51,831,454.49	56,251,734.32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30,101,591.88	43,446,546.97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23,406,070.71	127,896,299.39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64,901,664.01	70,691,30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1,308,731.33	2,181,683.76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64,901,664.01	70,691,306.46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1,000,000.00	51,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8,813,138.03	8,386,67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64	59,813,138.03	59,386,67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308,731.33	2,181,683.76		65		
资产总计	33	124,714,802.04	130,077,983.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124,714,802.04	130,077,983.1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34,671,652.40	60,932,046.3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31,562,779.80	57,892,06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754.39	358,898.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59,497.54	1,858,547.13
财务费用		161,830.99	-19,267.9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789.68	841,808.94
加：营业外收入		0.04	206,414.42
减：营业外支出		296,174.60	19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68,615.12	1,048,031.20
减：所得税费用		142,153.78	262,007.80
四、净利润		426,461.34	786,023.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8,386,676.69	59,386,676.69	51,000,000.00	-	-	-	7,600,653.20	58,600,65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8,386,676.69	59,386,676.69	51,000,000.00	-	-	-	7,600,653.20	58,600,65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6,461.34	426,461.34	-	-	-	-	786,023.40	786,023.40
（一）净利润					426,461.34	426,461.34					786,023.40	786,023.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8,813,138.03	59,813,138.03	51,000,000.00	-	-	-	8,386,676.69	59,386,676.6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46,686.90	64,394,18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020.95	22,774,692.62
现金流入小计		46,275,707.85	87,168,88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80,426.60	70,754,31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925.39	3,074,87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120.25	1,645,03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699.63	9,379,975.89
现金流出小计		43,049,171.87	84,854,2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535.98	2,314,6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6,535.98	2,314,679.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689.74	1,812,009.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225.72	4,126,689.7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07月27日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71941078。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目前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1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货币计量

本公司以为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

(7)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a.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进行核算。

c.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d.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a.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b.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c.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固定资产残值率为10%）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年	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年	18.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年	18.00%	未发生

d.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2)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a. 商品销售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五是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 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c.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入。

d.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	甲供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	

(14)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附注 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现金	14,874.51	0.20%	14,330.63	0.35%
银行存款	7,338,351.21	99.80%	4,112,359.11	99.65%
货币资金合计	7,353,225.72	100.00%	4,126,689.74	100.00%

附注 4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856,867.51	56.18%	30,540,510.58	73.55%
一年以上	16,270,085.19	43.82%	10,981,232.03	26.45%
合 计	37,126,952.70	100.00%	41,521,742.61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款	8,129,809.76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3,425,022.8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95,500.00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73,400.00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25,361.58

附注 5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994,209.81	77.49%	19,386,220.15	74.57%
一年以上	6,100,227.99	22.51%	6,609,912.57	25.43%
合 计	27,094,437.80	100.00%	25,996,132.72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新珠玑汽车修理厂	货款	5,784,613.72
湛江市方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216,279.02
深圳市守信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233,542.00
深圳市千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39,500.00
深圳市祥骏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001,767.57

附注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158,248.62	65.90%	13,660,853.31	24.29%
一年以上	17,673,205.87	34.10%	42,590,881.01	75.71%
合 计	51,831,454.49	100.00%	56,251,734.32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林强发	往来款	16,348,715.38
林卓楠	往来款	8,897,333.34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48,613.02
深圳市福田区林海正记家用电器商店	往来款	6,038,204.80
深圳市金鸿创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附注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1,572,617.08			11,572,617.08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5,051,457.56			5,051,457.56
原值合计	16,688,943.64	-		16,688,943.6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1,619,532.49	-46,915.49		11,572,617.00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2,822,858.39	919,867.92		3,742,726.31
累计折旧合计	14,507,259.88	872,952.43	-	15,380,212.31
固定资产净值	2,181,683.76			1,308,731.33

附注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54,270.53	27.59%	9,756,498.31	51.20%
一年以上	19,302,588.96	72.41%	9,299,690.53	48.80%
合 计	26,656,859.49	100.00%	19,056,188.84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广州信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37,800.00
深圳市荣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	货款	1,500,000.00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587,800.00
无锡市舜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38,306.00
南京盛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48,949.70

附注 9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771,335.65	100.00%	15,394.94	0.20%
一年以上			7,755,940.71	99.80%
合 计	7,771,335.65	100.00%	7,771,335.65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7,053,986.04
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8,085.66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169,711.03

附注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	229,460.00	2,837,173.56	2,845,173.56	221,460.00
社保		542,073.43	542,073.43	
住房公积金		14,678.40	14,678.40	
合 计	229,460.00	3,393,925.39	3,401,925.39	221,460.00

附注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4,672.34	659,291.19	706,324.45	57,63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7.06	41,213.07	41,504.61	7,035.52
教育费附加	3,140.17	17,594.73	17,719.68	3,015.22
地方教育附加	2,093.45	11,729.80	11,813.10	2,010.15
企业所得税	70,541.98	142,153.78	131,978.74	80,717.02
印花税		779.67	779.67	-
合 计	187,775.00	872,762.24	910,120.25	150,416.99

附注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91,654.66	27.88%	33,097,382.28	76.18%
一年以上	21,709,937.22	72.12%	10,349,164.69	23.82%
合 计	30,101,591.88	100.00%	43,446,546.97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湛江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88,978.90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64,731.00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6,171.17

附注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林卓楠	33.53%	17,100,000.00	17,100,000.00
林强发	66.47%	33,900,000.00	33,900,000.00
合 计	1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671,652.40	31,562,779.80	60,932,046.33	57,892,060.04
合 计	34,671,652.40	31,562,779.80	60,932,046.33	57,892,060.04

附注 15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461.34	786,02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72,952.43	2,285,805.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716,764.66	-35,516,02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89,642.45	34,483,988.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535.98	2,039,79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53,225.72	4,126,68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6,689.74	1,812,009.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226,535.98	2,314,679.92

附注 14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 15 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座大厦东座15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电话：(0755) 83977779

传真：0755-2265012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1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902546S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5]第249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9,521,616.71	7,353,225.72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34,958,590.74	37,126,952.70	应付账款	38	3,608,222.73	26,656,859.49
预付款项	6	7,269,274.99	27,094,437.80	预收款项	39		7,771,335.6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377,814.69	221,46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484,163.47	150,416.99
其他应收款	9	5,160,889.57	51,831,454.49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7,057,970.14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739,739.50	30,101,591.88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63,968,342.15	123,406,070.71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5,209,940.39	64,901,66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1,431,100.10	1,308,731.33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5,209,940.39	64,901,664.01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1,000,000.00	51,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9,189,501.86	8,813,13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64	60,189,501.86	59,813,13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431,100.10	1,308,731.33		65		
资产总计	33	65,399,442.25	124,714,802.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65,399,442.25	124,714,802.0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65,192,546.77	34,671,652.4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61,584,570.96	31,562,77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549.59	122,754.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65,856.90	1,959,497.54
财务费用		676,557.83	161,830.9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5,011.49	864,789.68
加：营业外收入		6,617.44	0.04
减：营业外支出		430,815.45	296,17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40,813.48	568,615.12
减：所得税费用		310,203.37	142,153.78
四、净利润		930,610.11	426,461.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8,813,138.03	59,813,138.03	51,000,000.00	-	-	-	8,386,676.69	59,386,67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554,246.28	-554,246.28						-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8,258,891.75	59,258,891.75	51,000,000.00	-	-	-	8,386,676.69	59,386,67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30,610.11	930,610.11	-	-	-	-	426,461.34	426,461.34
（一）净利润					930,610.11	930,610.11					426,461.34	426,461.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9,189,501.86	60,189,501.86	51,000,000.00	-	-	-	-8,813,138.03	59,813,138.0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40,076.11	41,846,68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1,236.00	4,429,020.95
现金流入小计		112,141,312.11	46,275,70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10,227.04	25,680,42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3,444.68	3,401,92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828.20	910,12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9,152.04	13,056,699.63
现金流出小计		108,277,651.96	43,049,17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660.15	3,226,53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2,84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92,841.6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841.6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2,427.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02,427.5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27.5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8,390.99	3,226,535.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225.72	4,126,689.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1,616.71	7,353,225.72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07月27日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71941078。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八路8号工勘大厦5G，目前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1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货币计量

本公司以为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

(7)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a.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进行核算。

c.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d.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a.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b.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c.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固定资产残值率为10%）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年	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年	18.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年	18.00%	未发生

d.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2)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a.商品销售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五是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c.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入。

d.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	甲供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	

(14)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附注 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现金	585,412.20	6.15%	14,874.51	0.20%
银行存款	8,936,204.51	93.85%	7,338,351.21	99.80%
货币资金合计	9,521,616.71	100.00%	7,353,225.72	100.00%

附注 4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817,084.43	93.87%	20,856,867.51	56.18%
一年以上	2,141,506.31	6.13%	16,270,085.19	43.82%
合 计	34,958,590.74	100.00%	37,126,952.70	100.00%

附注 5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310,043.21	73.05%	20,994,209.81	77.49%
一年以上	1,959,231.78	26.95%	6,100,227.99	22.51%
合 计	7,269,274.99	100.00%	27,094,437.80	100.00%

附注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59,011.79	47.65%	34,158,248.62	65.90%
一年以上	2,701,877.78	52.35%	17,673,205.87	34.10%
合 计	5,160,889.57	100.00%	51,831,454.49	100.00%

附注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1,572,617.08	223,523.02		11,796,140.10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5,051,457.56	869,318.58		5,920,776.14
原值合计	16,688,943.64	1,092,841.60		17,781,785.2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1,572,617.00	970,472.83		12,543,089.83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3,742,726.31			3,742,726.31
累计折旧合计	15,380,212.31	970,472.83	-	16,350,685.14
固定资产净值	1,308,731.33			1,431,100.10

附注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50,357.54	54.05%	7,354,270.53	27.59%
一年以上	1,657,865.19	45.95%	19,302,588.96	72.41%
合 计	3,608,222.73	100.00%	26,656,859.49	100.00%



附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	221,460.00	3,309,526.00	3,214,738.00	316,248.00
社保		627,429.37	565,862.68	61,566.69
住房公积金		12,844.00	12,844.00	
合 计	221,460.00	3,949,799.37	3,793,444.68	377,814.69

附注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7,639.08	1,240,618.26	1,076,864.13	221,39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5.52	46,791.52	53,827.04	-
教育费附加	3,015.22	19,722.93	22,738.15	-
地方教育附加	2,010.15	13,148.61	15,158.76	-
企业所得税	80,717.02	358,293.36	176,196.43	262,813.95
印花税			43.69	-43.69
合 计	150,416.99	1,678,574.68	1,344,828.20	484,163.47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9,739.50	100.00%	8,391,654.66	27.88%
一年以上			21,709,937.22	72.12%
合 计	739,739.50	100.00%	30,101,591.88	100.00%

附注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林卓楠	33.53%	17,100,000.00	17,100,000.00
林强发	66.47%	33,900,000.00	33,900,000.00
合 计	1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附注 13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192,546.77	61,584,570.96	34,671,652.40	31,562,779.80
合 计	65,192,546.77	61,584,570.96	34,671,652.40	31,562,779.80

附注 1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0,610.11	426,46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70,472.83	872,952.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02,427.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057,97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664,089.69	7,716,76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691,723.62	-5,789,642.45
其他	-554,24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660.15	3,226,535.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21,616.71	7,353,225.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53,225.72	4,126,689.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168,390.99	3,226,535.98

附注 14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 15 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街道紫荆社区紫荆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2025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电话：（0755）83977779

传真：0755-2265012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1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TV18JS1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6]第692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7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9,180,031.07	9,521,616.71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40,833,324.16	34,958,590.74	应付账款	38	4,383,743.77	3,608,222.73
预付款项	6	2,803,106.22	7,269,274.99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95,034.00	377,814.69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212,564.05	484,163.47
其他应收款	9	6,533,224.83	5,160,889.57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3,375,341.12	7,057,970.14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775,765.19	739,739.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1,240,29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63,965,317.64	63,968,342.15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5,667,107.01	5,209,94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1,401,792.63	1,431,100.1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5,667,107.01	5,209,940.39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1,000,000.00	51,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8,700,003.26	9,189,50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64	59,700,003.26	60,189,50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401,792.63	1,431,10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		
资产总计	33	65,367,110.27	65,399,442.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65,367,110.27	65,399,442.2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39,342,134.03	65,192,546.7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36,824,004.92	61,584,57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44.61	100,549.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3,866.84	1,165,856.90
财务费用		725,044.14	676,557.8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873.52	1,665,011.49
加：营业外收入		1,382.90	6,617.44
减：营业外支出		290,693.09	430,81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7,436.67	1,240,813.48
减：所得税费用		62,899.33	310,203.37
四、净利润		-130,336.00	930,610.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9,189,501.86	60,189,501.86	51,000,000.00	-	-	-	-	-	51,000,000.00	-	-	-	8,813,138.03	59,813,13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8,830,339.26	59,830,339.26	51,000,000.00	-	-	-	-359,162.60	-359,162.60	51,000,000.00	-	-	-	8,258,891.75	59,258,89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0,336.00	-130,336.00	-	-	-	-	-130,336.00	-130,336.00	-	-	-	-	930,610.11	930,610.11
（一）净利润	-	-	-	-	-130,336.00	-130,336.00	-	-	-	-	-130,336.00	-130,336.00	-	-	-	-	930,610.11	930,610.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8,700,003.26	59,700,003.26	51,000,000.00	-	-	-	9,189,501.86	60,189,501.86	51,000,000.00	-	-	-	9,189,501.86	60,189,501.8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01,557.80	65,440,07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49.57	46,701,236.00
现金流入小计		37,054,107.37	112,141,31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38,154.99	76,610,22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6,443.59	3,793,44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422.89	1,344,828.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311.65	26,529,152.04
现金流出小计		35,722,333.12	108,277,65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74.25	3,863,66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0,339.18	1,092,84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90,339.18	1,092,84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39.18	-1,092,84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3,020.71	602,427.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83,020.71	602,42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020.71	-602,42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85.64	2,168,390.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1,616.71	7,353,225.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0,031.07	9,521,616.7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07月27日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71941078。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目前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1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货币计量

本公司以为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

(7)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a.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进行核算。

c.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d.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a.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b.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c.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固定资产残值率为10%）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年	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年	18.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年	18.00%	未发生

d.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2)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a. 商品销售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五是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 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c.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入。

d.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	甲供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	



(14)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附注 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现金	1,929,094.07	21.01%	585,412.20	6.15%
银行存款	7,250,937.00	78.99%	8,936,204.51	93.85%
货币资金合计	9,180,031.07	100.00%	9,521,616.71	100.00%

附注 4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063,595.61	88.32%	32,817,084.43	93.87%
一年以上	4,769,728.55	11.68%	2,141,506.31	6.13%
合 计	40,833,324.16	100.00%	34,958,590.74	100.00%

附注 5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64,771.22	59.39%	5,310,043.21	73.05%
一年以上	1,138,335.00	40.61%	1,959,231.78	26.95%
合 计	2,803,106.22	100.00%	7,269,274.99	100.00%

附注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41,035.53	52.67%	2,459,011.79	47.65%
一年以上	3,092,189.30	47.33%	2,701,877.78	52.35%
合 计	6,533,224.83	100.00%	5,160,889.57	100.00%

附注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1,796,140.10	38,938.05		11,835,078.15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5,920,776.14	951,401.13		6,872,177.27
原值合计	17,781,785.24	990,339.18		18,772,124.4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2,543,089.83			12,543,089.83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3,742,726.31	1,019,646.65		4,762,372.96
累计折旧合计	16,350,685.14	1,019,646.65	-	17,370,331.79
固定资产净值	1,431,100.10			1,401,792.63



附注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41,387.51	35.16%	1,950,357.54	54.05%
一年以上	2,842,356.26	64.84%	1,657,865.19	45.95%
合 计	4,383,743.77	100.00%	3,608,222.73	100.00%

附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	316,248.00	3,977,898.00	3,999,112.00	295,034.00
社保	61,566.69	675,273.00	736,839.69	
住房公积金		13,957.92	13,957.92	
职工教育经费		6,533.98	6,533.98	
合 计	377,814.69	4,673,662.90	4,756,443.59	295,034.00

附注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21,393.21	572,063.78	605,797.48	187,65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93.60	64,657.43	13,136.17
教育费附加		33,209.14	27,579.35	5,629.79
地方教育附加		22,139.42	18,386.23	3,753.19
企业所得税	262,813.95	182,169.82	444,983.77	-
印花税	-43.69	14,447.71	12,018.63	2,385.39
合 计	484,163.47	901,823.47	1,173,422.89	212,564.05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533.49	16.18%	739,739.50	100.00%
一年以上	650,231.70	83.82%		
合 计	775,765.19	100.00%	739,739.50	100.00%

附注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林卓楠	33.53%	17,100,000.00	17,100,000.00
林强发	66.47%	33,900,000.00	33,900,000.00
合 计	1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附注 13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42,134.03	36,824,004.92	65,192,546.77	61,584,570.96
合 计	39,342,134.03	36,824,004.92	65,192,546.77	61,584,570.96



附注 1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336.00	930,61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019,646.65	970,472.8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83,020.71	602,427.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82,629.02	-7,057,97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21,190.15	68,664,08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7,166.62	-59,691,723.62
其他	-359,162.60	-554,24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74.25	3,863,660.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80,031.07	9,521,616.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21,616.71	7,353,225.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41,585.64	2,168,390.99

附注 14 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 15 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仅限内部使用 复制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12月 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黄竹坑路7号地块土壤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沙湖社区黄竹坑路7号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等相关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6年09月30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年09月30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09月30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黄竹坑路7号地块土壤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沙湖社区黄竹坑路7号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投标单位承诺：</p> <p>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年09月3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年09月30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09月30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2023年1月1日起），我公司法人：
(914403007771941078)，法定代表人：(陈骏, 440582198811180077)，均无行贿
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5、企业变更资料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
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5297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林卓楠（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骏（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卓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防伪码：UIKY109792陈骏20250904，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810846 填写时间：2025-09-01 15:08:16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9/4 17:21:00）

6、企业 ISO 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E10054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S10049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0.674290	完工(竣工)日期 2024-10-28	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2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925.211435	完工(竣工)日期 2022-12-14	市政工程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3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696.462099	完工(竣工)日期 2022-08-19	市政工程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镇区内	
4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568.445894	完工(竣工)日期 2025-03-05	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	158.257030	完工(竣工)日期 2025-01-16	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 2、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更名相关证明资料。

1、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9

查验码：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237米 宽：12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210米
☒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490米 污水管 270米、交通安全设施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12006742.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379026.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 发包人保存 伍 份, 承包人保存 伍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MA5GBGR14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
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
901号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蔡传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城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凌以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4420202105270000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赵伟群 注册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4420202105270000 市政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2、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25]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925.2114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伟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电话：020-29086000 传真：020-2908609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网址：http://ggzyjy.gd.gov.cn



合同编号：

正本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第一期)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巷道硬底化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9252114.3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16638.6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的中标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1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附加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解决施工遇到障碍，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法性要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及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2022年5月9日

订立地点：遂溪县黄略镇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泰安路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A路8号工勘大厦5G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 话：0759-7786001

电 话：0755-23815555

传 真：0759-7786001

传 真：0755-23815555

开户银行：遂溪农商银行黄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80020000002392257

帐 号：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524335

邮政编码：518063

电子邮箱：rm668888@163.com

电子邮箱：814117947@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28437.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25.211435 (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至2025.01.10 2022 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 年12月14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 年12月14日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注册号2442020202105270(00) (公章)政 2024.04.27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2 年12月14日	年 月 日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事项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洪振强	黄略镇派出所	委员	13153506055
林树龙	黄略镇	主任	13729111260
廖林	黄略镇政府		18471603191
谢德君	黄略派出所		18211275588
吴吉浩	涌水村村委会	干部	13542071791
吴保强	涌水村委会	书记	15875957704
叶永春	大岭堂理	委员	14920330488
陈伟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90406610
王剑平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551665566 1552185566
陈超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18088670136
司超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1815382655827
李洪	塘头堡村	村委会委员	13702479992
谭树水	加隆村委	村委会委员	15768671525
谢志军	南坡村	书记、主任	13729147098
谭树东	南坡村	委员	13428120884
李和光	塘园村	书记	13435210055
张小红	塘园村	村委	13553563154
许敬	许屋村	村委	13827194065
许新	许屋村	村委	13659731596
许志印	许屋村	副主任	13421738260

签到表

[illegible]

3、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东住建招(2021)第07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的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于2021年4月13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按基建程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入口及街道标识、肉菜市场升级、文化驿站、街心公园提升、连点连线提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理低价法)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中 标 价 (元)	6964620.99	中标下浮率 (%)	9.23%
承包范围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蔡海滨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单位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p> <p>2021年4月2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刘国军</p> <p>2021年4月21日</p> </div> </div>			
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盖章)： 2021年4月28日		

本通知一式六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中标人、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10526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镇区内

发 包 人：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镇区内
工程内容：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入口及街道标识、肉菜市场升级、文化驿站、街心公园提升、连点连线提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649898.96 元；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拟从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价（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玖角玖分
（小写）：6964620.99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662390.33 元；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7278.60 元；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42128268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15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815556
传 真：0755-89556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0 1581 5000 5250 4471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邮箱：379983084@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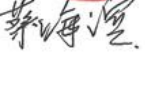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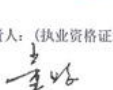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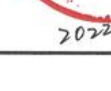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8月19日

发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镇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入口及街道标识、肉菜市场升级、文化驿站、街心公园提升、连点连线提升。	工程造价（万元）	696.4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23202108040102	完工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ZJ25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裕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 他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8月4日	44172320210804010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5日	市政管-9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1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2月22日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经验收组现场实地检查核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一致同意工程验收合格。</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9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姓名:  注册号: 44065501-0001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div> <div> 2022年8月19日 </div> </div>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王以	瑞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45	瑞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海滨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永利	" " "	技术员	
	黄志壮	" " "	施工员	
	卢俊	广东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余江	广东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新	新洲镇政协建设办	干部	
	范新	新洲镇政协建设办	干部	
	范新	新洲镇政协建设办	干部	

4、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579980001001

标段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8.445894万元



中标工期：142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耿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7



查验码：30137034631013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南方信息安置合字〔2024〕5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约 9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起点北接科发路，终点接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 1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 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 5684458.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371065.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 31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耿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12494	市政公用、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1042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师证	/	建 [造]11234400021846	土建
安全工程师	黄志壮	助理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 (2018) 0014639	建筑学
质量工程师	黄潮标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员	赵伟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质检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8 号
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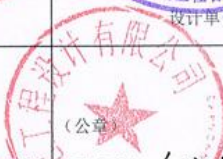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科雅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5日

发出日期：2025年3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东路与科发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154m、宽25m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68.44589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已出具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设计满足规范要求，现场施工与图纸一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一、分部工程验收共17个分部，验收结论：合格； 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11项，核查结论：符合要求； 三、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12项：符合要求； 四、外观质量检验19项：符合要求； 五、实体质量检验38项：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建 2025年3月5日	 (公章) 项目总监: 李维 2025年3月5日	 (公章) 周耿金 2025年3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维 2025年3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维 2025年3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维 2025年3月5日
			

5、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6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58.25703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23.86167万元。23.86167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副本

合同编号：2024S435SG005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万元,预备费 11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赛百诺基因治疗园南门,北至高新一道,道路全长约 210 米,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14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10 米 宽: 14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元叁角整（¥ 1582570.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 159722.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陆分（¥ 78894.5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单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惠民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5201637279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安全员	黄永生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2018)0014640	建筑工程造价
质量员	赵克弟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1710994417005627	市政工程
施工员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0494417007570	市政工程
资料员	林泽宏	/	上岗证	/	0441711494417013939	/
材料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	2401040000125710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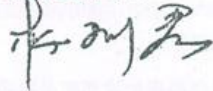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电话: 1353093439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陈骏

委托代理人: 赵伟群

电话: 13590406610

传真: /

电子信箱: as0510135@163.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正康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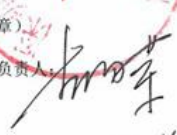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1.16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正康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 210m, 红线宽 14m	工程造价(万元)	158.2570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12.10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1.1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进行了验收，认为已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建筑外观较清晰，大方，观感质量较好，各种审批文件，施工资料、原始记录、质量保证质量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符合要求，所有分部工程经核查后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土建工程已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进行了验收，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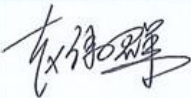
附件 7：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0.674290	完工（竣工）日期 2024-10-28	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备注：

- 1、市政业绩数量上限为 1 项，若超过 1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 项；
-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项目经理证件资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 20日-2027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伟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2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27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0至2027-05-0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 9. 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428

姓 名：赵伟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02日 至 2029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初职证字第 0320045000766 号	<p>赵伟群 于 二〇〇八 年 十二月，经 揭西县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p>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赵伟群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1990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群		社保电脑号：6251849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276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5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6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7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8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24850.0	12800.0			11153.76	4246.24			1061.72				280.0	3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5b2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业绩资料

2.1、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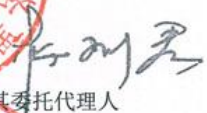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9 

查验码：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237 米 宽: 12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9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210 米
☒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 米 污水管 270 米、交通安全设施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 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 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 发包人保存 伍 份, 承包人保存 伍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GBGR14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7771941078</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901号</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u>
邮政编码： <u>518055</u>	邮政编码： <u>518057</u>
法定代表人： <u>蔡传健</u>	法定代表人： <u>林卓楠</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用条款附件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一览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伟群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05270	市政公用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质量主任	黄潮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主任	赵克弟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7	工程测量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林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13201101429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9440018043	土建
安全员	方源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 (2021) 0019011	/
安全员	赵伟加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0494417007570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质量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城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凌以帅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赵伟群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6：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赵伟群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工程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粤 2442020202105270 / 粤初职证字第 0820045000766 号
2	技术负责人	李雄林	路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 100101037317 号
3	安全负责人	郑泽勤	安全管理/建筑施工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粤建安 C3 (2014) 0011040/25030062716 18
4	质量负责人	赵伟加	市政工程/市政工程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职称证	0441710994417005628 / 粤初职证字第 0920015000608 号
5	建筑工程师	黄志壮	建筑施工	工程师	职称证	2503003271620
6	机电工程师	林淑鑫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鲁 18068037
7	造价工程师	覃伟	土木建筑	/	注册造价师证	建 [造]11124400003831
8	施工员	周耿金	市政	/	施工员证	2001010016251
9	质量员	黄潮标	土建/路桥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职称证	0441710694417015350 / 1076198
10	安全员	唐唐山	安全管理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 (2025) 0002627
11	材料员	陈善榆	材料	/	材料员证	2401040000125710
12	资料员	黄燕如	资料/建筑管理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职称证	0441611494416013938 / 2603006296525
13	劳务员	赵泽兴	劳务	/	劳务员证	2001140002316
14	机械员	林元鹏	机械	/	机械员证	0441611294416006336

注：

1、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如有）；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体现人员实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在本单位缴纳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 12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2、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1、项目经理：赵伟群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 20日-2027年03月19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赵伟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2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27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0至2027-05-09）		
		
	个人签名：赵伟群	
	签名日期：2026. 9.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428

姓 名：赵伟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02日 至 2029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群

社保电脑号：6251849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276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2024	02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2024	03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4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5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6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7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08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09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0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1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2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3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4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5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6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7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8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9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0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3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4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5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6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7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8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合计			24850.0	12800.0			11153.76	4246.24			1061.72			615.0	1280.0	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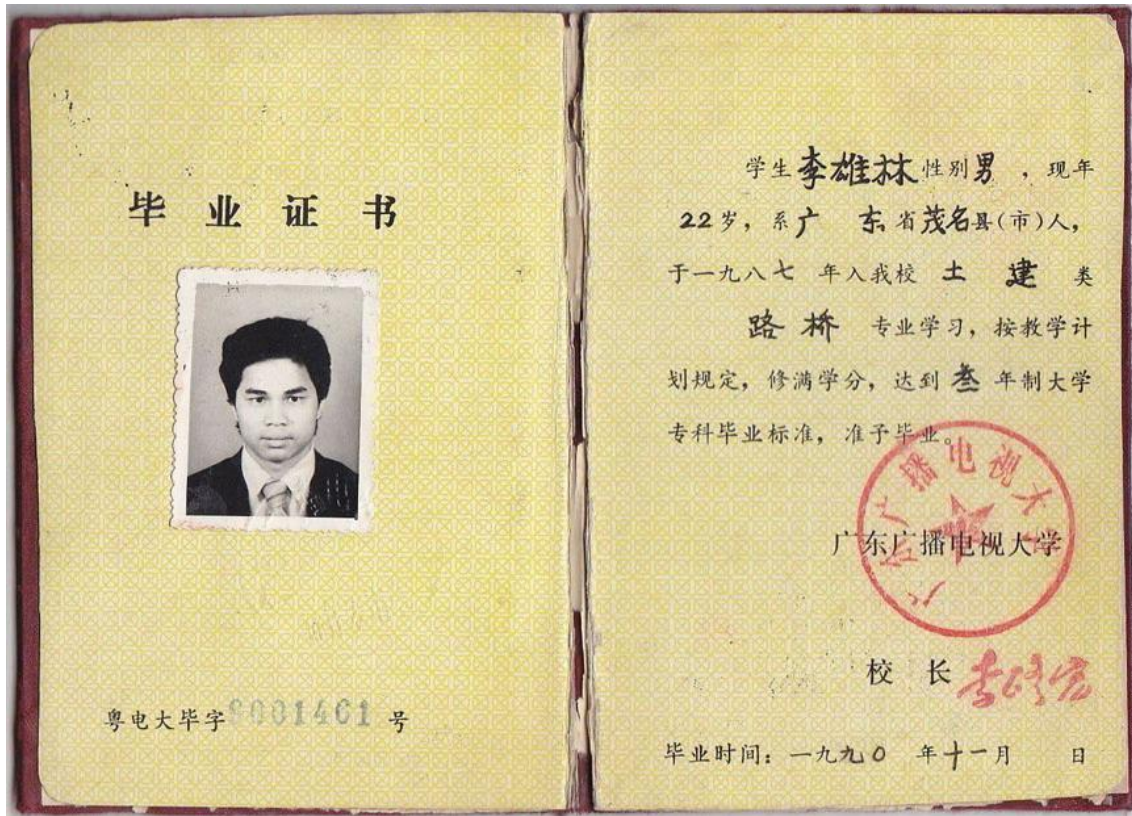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5b2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李雄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林

社保电脑号：63718935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680821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475.93	950.9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40d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安全负责人：郑泽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1040

姓 名：郑泽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08日 至 2029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泽勤

身份证号：4405821990072004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716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J001412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泽勤 社保电脑号：6307058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20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23535.05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4244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质量负责人：赵伟加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56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伟加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208637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伟加 社保电脑号: 62518499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20863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1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1560	0.0										5000	*20.0			
2025	02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631560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296.0	7148.0			1918.28	639.49			639.49						17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47b5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5、建筑工程师：黄志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志壮

身份证号：440582198912106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6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志壮 社保电脑号：633270253 身份证号：44058219891210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2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3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3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4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5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6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3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4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5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6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7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8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34385.0	16640.0			11168.76	4252.24			1063.16					4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43a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机电工程师：林淑鑫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p> <p></p>	<p></p> <p>持证人签名：_____</p>
<p>姓 名：_____ 林淑鑫</p> <p>性 别：_____ 男</p> <p>出生年月：_____ 1982-08-24</p> <p>工作单位：_____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p> <p>现从事专业：_____ 建筑工程</p> <p>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_____ 工程师</p> <p>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_____ 高级工程师</p> <p>资格证书编号：_____ 鲁18068037</p>	<p></p> <p>评审时间：2017-08-21</p> <p>公布时间：2018-01-15 (生效时间)</p> <p>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8]6号</p>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淑鑫

社保电脑号：60127388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8246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2026	0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3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4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5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6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合计			23535.05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175.75	850.9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fd5fe561c6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造价工程师：覃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 2026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覃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2月1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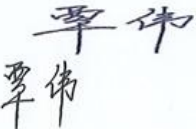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24400003831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 9. 18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1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覃伟 性别男 一九七八 年二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八年一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长：陈流汀

批准文号：教综（1993）5号

证书编号：106175200805000220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伟 社保电脑号：638412469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02171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175.73	550.9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5fe56bc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施工员：周耿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耿金

社保电脑号：6384979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1146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450.38	11351.36			5303.81	1768.02			1061.72			175.73	150.9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413b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质量员：黄潮标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53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潮标

身份证号：44052419680901669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潮标

社保电脑号：611186411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90166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6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2026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175.75	550.9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fd5fe5685b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安全员：唐唐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2627

姓 名：唐唐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3日 至 2028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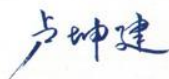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唐山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42665202506009685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唐山 社保电脑号：63460852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90102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22116.13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2f8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材料员：陈善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香榆

社保电脑号：624227350

身份证号码：46000419870629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129.69	10787.68			2990.58	996.96			996.96		469.13	913.14	22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2f2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资料员：黄燕如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39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62965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8月1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黄燕如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206000438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如

社保电脑号：6188519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82963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23535.05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d5fe5586c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劳务员：赵泽兴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泽兴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三月至二〇二五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卢坤建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2506009574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泽兴 社保电脑号：6341061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10263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32.98	4775	38.2	9.5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8732.08	3439.04			1061.72			475.73	450.9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5a8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机械员：林元鹏

证书编码：04416112944160063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元鹏

身份证号： 440582198510136371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元鹏		社保电脑号：604148396		身份证号号码：440582198510136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75.73	950.9		2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e55d72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履约评价

附件 8: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最终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	评价单位	证明文件 (列出证明文件名称的清单)	备注
1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优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2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优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北校区 4 号楼天台维修工程	优	深圳小学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4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优	深圳小学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5	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优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履约评价表 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验收单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最终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
- 2、证明资料：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1、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履约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2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 优秀	10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合格 ☐ 不合格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7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合计评分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实施单位 (盖章): _____ 2025 年 6 月 11 日 </div>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合计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合计评分 < 90 分)、不合格 (合计评分 < 60 分) 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 (采购招标办) 各留存一份。

2、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2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生。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 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 合计评分			92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实施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31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合计评分 < 90 分）、不合格（合计评分 < 60 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

3、北校区 4 号楼天台维修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北校区 4 号楼天台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YCT2025-ZXCG-G25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135003.65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安全文明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工程编号: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北校区 4 号楼天台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 6 号大院

建设单位: 深圳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深圳小学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校区 4 号楼天台维修工程

2、工程内容：原有天台面隔热水泥砂浆层拆除，重新做天台面防水及隔热层等。

3、工程地址：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 6 号大院

4、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及业主验收合格标准。

5、施工工期：暂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开工，2025 年 8 月 20 日竣工，总工期为：39 天。（准确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叁元陆角伍分。

（小写）：¥135003.65 元。

7、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首款（即 67501.82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伍佰零壹元捌角贰分）支付给乙方。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正式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及结算材料，收到上述材料后，甲方向乙方付相应剩余款项的 50%，即：67501.83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伍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延后。乙方理解并同意因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资金审批合理期间或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甲方正常办公而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必为此承担迟延履行款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责任

1、工程开工，甲方向乙方确认该工程的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并在施工图纸及报价单上

- 认可；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协调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和其他事宜，参加竣工验收，复核工程结算。
- 3、负责审查双方协议的变更、增改项目，并按进度审核及支付工程款项。
- 4、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要求乙方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并负责并承担。
- 5、甲方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治安、消防、环境等工作。

三、乙方负责

- 1、工程开工前，乙方至甲方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协助甲方对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确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所采购的装饰主材，事先经甲方审定、认可；办理及承担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手续及相关费用。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第90号令”规定向物业交纳装修押金及工人出入证明。
- 2、指派 江东健 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单位。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对施工进程中的项目变更事先交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施工。
- 3、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工作、同时协调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毁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5、由乙方原因造成相邻单位（住户）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使用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保管。
- 7、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购买项目意外险。

四、工程质量、工期及违约标准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报价单、工程增减确认项目单和《建筑装饰工程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
-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工期，以及因甲方临时更改图纸影响工程质量、延误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以“工程增改单”为准。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合同要求购买材料，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当真等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更改正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事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其返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6、未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7、因单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8、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每延误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0.5%的违约金。
- 9、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竣工达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工程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10、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9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保修事宜

- 1、工程完工自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实行质量保修，保修期为2年。
- 2、在保修期内，甲方如有发现有装修质量问题，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维修，紧急情况8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维修，愈时不到现场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保修金扣除。
- 3、在保修期内实属装修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如甲方须增加项目或使用不当人为所造成的装修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后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商议。

六、附则

- 1、本合同未涉或未详细部分，以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议所成的书面文件，为合同之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以下附件为合同之不可分割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 ①工程项目报价单；
 - ②工程项目图纸；
- 5、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纳税识别号：12440300455798936L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771941078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2015年4月15日

深圳小学维修工程验收报告

编号：

项目名称	北校区4号楼天台维修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小学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楼天台基层拆除，裂缝修补、防水层及隔热等铺设修复。
验收意见	合格
本工程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p>甲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 单位验收人：黄柏涛 于翔</p>	<p>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陈毅</p>

4、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项目编号	RNX2024058ZC-SZXX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43.80841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完成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年9月12日</div>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工程编号: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工程地点: 罗湖区人民北路 217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深圳小学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 2、工程内容：拆除原有地面 PVC 地胶材料，铲除原建筑水泥砂浆自流平，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做自流平基层，地面铺设塑料卷材。
- 3、工程地址：罗湖区人民北路 2171 号
- 4、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及业主验收合格标准。
- 5、施工工期：暂定于2024年7月15日开工，2024年8月14日竣工，总工期为：30天。（准确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438084.15 元。
- 7、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首款（即 219042.07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零肆拾贰元零柒分）支付给乙方。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正式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及结算材料，收到上述材料后，甲方向乙方付相应剩余款项的 50%，即：219042.0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零肆拾贰元零捌分。

结算时，乙方把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帐户，验收合格后，如果不存质量问题 1 年退回。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延后。乙方理解并同意因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资金审批合理期间或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甲方正常办公而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必为此承担迟延付

款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责任

- 1、工程开工，甲方向乙方确认该工程的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并在施工图纸及报价单上认可；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协调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和其他事宜，参加竣工验收，复核工程结算。
- 3、负责审查双方协议的变更、增改项目，并按进度审核及支付工程款项。
- 4、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要求乙方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并负责并承担。
- 5、甲方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治安、消防、环境等工作。

三、乙方负责

- 1、工程开工前，乙方至甲方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协助甲方对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确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所采购的装饰主材，事先经甲方审定、认可；办理及承担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手续及相关费用。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第90号令”规定向物业交纳装修押金及工人出入证明。
- 2、指派彭先杰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单位。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对施工进度中的项目变更事先交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施工。
- 3、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工作、同时协调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毁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5、由乙方原因造成相邻单位（住户）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使用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保管。

- 7、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购买项目意外险。

四、工程质量、工期及违约标准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报价单、工程增减确认项目单和《建筑装饰工程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
-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工期，以及因甲方临时更改图纸影响工程质量、延误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以“工程增改单”为准。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合同要求购买材料，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当真等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更改正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事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其返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6、未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7、因单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8、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每延误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0.5%的违约金。
- 9、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竣工达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工程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10、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9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保修事宜

- 1、工程完工自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实行质量保修，整体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不少于5年免费保修期。
- 2、在保修期内，甲方如有发现有装修质量问题，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维修，紧急情况8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维修，愈时不到现场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保修金扣除。

- 3、在保修期内实属装修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如甲方须增加项目或使用不当人为所造成的装修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后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商议。

六、附则

- 1、本合同未涉或未详细部分，以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议所成的书面文件，为合同之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以下附件为合同之不可分割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 ①工程项目报价单；
 - ②工程项目图纸；
- 5、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纳税识别号：12440300455798936L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771941078

联系电话：0755-23815555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2024年4月18日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2171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小学	建筑面积	2346.00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438084.15元	合同工期	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日期	27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施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 彭先杰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2201321311(00) 公路市政建筑 2024.12.19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5、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180900.0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8.30 ~ 2024.10.1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方案建议</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____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____

承包单位：____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

工程名称：____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____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9 号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按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的要求，负责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工作。

2、承包人已经根据施工图纸内容勘察施工现场，并充分考虑到因场地条件、赶工措施、安全环保措施、天气引起等诸多因素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以不清楚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承包方式及内容：

1、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进行承包。

2、承包内容：本项目承包内容为椅子、地板、门拆除及自流平、地板胶、灯、门安装及更换的施工，包括产生的垃圾清运。

四、工期和进度

（一）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2024 年 09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 天（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完全满足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包括日、周、旬、月施工计划及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必须为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配备足够的劳动力和机械设备，否则所有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工期延误处理

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2）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水灾、火灾以及十级以上热带风暴或六级以上地震等）的原因。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2、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 合同金额百分之一/天(1%/天) 元/天向发包人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者，承包人除须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 %的罚款，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承担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及导致的损失按下列规定处理：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发包人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五、工程价款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玖佰元零柒分（小写：¥180900.07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材料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玖万零肆佰伍拾元零肆分（小写：¥90450.04元），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 10 个

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玖万零肆佰伍拾元零叁分（小写：¥90450.03 元）结算工程尾款，在支付前，中标人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柒（小写：¥5427.00 元），质保期满，无息退还。中标人开具正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户 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04471

■其他：____/____

七、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图纸、有关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组织设计、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纪要、签证和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关于本合同施工质量的要求执行、科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进行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及相关损失，并处以该损失1倍的罚款，工期不予顺延；同一分项，发包人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另择施工队伍进场，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罚款。罚款额为合同总价的5 %，承包人对此不得持任何异议；

3、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等有关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二）根据工程承包内容拟定的质量要求（包括具体的国家质量标准文号）：合格

八、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必须对新员工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及上岗前培训，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安全隐患的存在，切实做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验收

1、工程项目(分项工程)完工，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有关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十、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叁年，保修期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修，由承包人负责，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保修金不足抵扣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协助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承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私自退场，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并按合同总金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七天内提供书面结算依据，逾期不提供书面结算依据或提供的结算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发包人有权以现场实测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4、承包人私自退场或被发包人强制退场，属于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应自行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担保

1、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施，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缴纳。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时由发包人无息返还。

3、承包人签订合同之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和工资支付担保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十三、其它

(一) 保密：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 合同解除：

- 1、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解决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该进行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五、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8 月 30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9 号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算付清工程款尾数、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区域	多功能厅（一）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项目金额	180900.07元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施工单位意见	<p>项目已完工，申请验收。</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6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责任部门	使用部门	
	<p>☒ 项目已按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p>☐ 验收不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验收合格，满足使用需求。</p> <p>☐ 验收不合格。</p> <p>验收人员签字：</p>	